

Q/YXH

云南向辉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YXH 0004 S—2023

植物粉及制品

云南省
备案
备案日期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⁰⁴⁶⁴S- 2023

备案日期: 2023 年 10 月 25 日

2023 - 10 - 25 发布

2023 - 10 - 27 实施

云南向辉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植物粉及制品是以辣木叶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重瓣红玫瑰、罗汉果、茯苓、山药、百合、葛根、干姜、铁皮石斛、铁皮石斛花、灵芝等为原料，经拣选、清洗（或不清洗）、干燥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压片（或不压片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以及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DBS 53/030-2021《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干制铁皮石斛花》、DBS 53/035-2022《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铁皮石斛》、DBS 53/036-2023《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灵芝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（地方）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向辉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熊向辉，刘艳辉，柴薪。

食品
号：5
期：

植物粉及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植物粉及制品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辣木叶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重瓣红玫瑰、罗汉果、茯苓、山药、百合、葛根、干姜、铁皮石斛、铁皮石斛花、灵芝等为原料，经拣选、清洗（或不清洗）、干燥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压片（或不压片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植物粉及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产品外观分为：植物粉、植物粉片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辣木叶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重瓣红玫瑰、罗汉果、茯苓、山药、百合、葛根、干姜：应干燥、无污染、无霉变、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4.1.2 铁皮石斛：应符合 DBS 53/035 的规定
- 4.1.3 铁皮石斛花：应符合 DBS 53/030 的规定。
- 4.1.4 灵芝：应符合 DBS 53/036 的规定。
- 4.1.5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6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。	取适量样品放入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测、鼻嗅、口尝。
气味、滋味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正常气味、无异味。	
组织形态	粉末状或片状，片状大小均匀、无缺边、开裂。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 \leq	15	GB 5009.3
粗多糖 ^a (以无水葡萄糖计), g/100g \geq	5.0 (限单一型铁皮石斛花粉及制品) 25.0 (限单一型铁皮石斛粉及制品)	DBS 53/027 附录A
粗多糖 ^b (以葡萄糖计), g/100g \geq	0.5 (限单一型灵芝粉及制品)	DBS 53/035 附录A
备注: ^a 粗多糖以干基计; ^b 仅限灵芝产品, 粗多糖以干基计。		SN/T 4260

4.4 污染物限量

4.4.1 除单一型的铁皮石斛粉及制品、铁皮石斛花粉及制品、灵芝粉及制品外, 其余产品的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及有关规定,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 \leq	0.64	GB 5009.12

4.4.2 单一型铁皮石斛花粉及制品的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 \leq	0.4	GB 5009.12
总砷(以As计), mg/kg \leq	0.5	GB 5009.11
镉(以Cd计), mg/kg \leq	0.5	GB 5009.15
总汞(以Hg计), mg/kg \leq	0.1	GB 5009.17

4.4.3 单一型铁皮石斛粉及制品的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5的规定。

表5 污染物限量^a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 \leq	0.4	GB 5009.12
总砷(以As计), mg/kg \leq	0.3	GB 5009.11
镉(以Cd计), mg/kg \leq	0.2	GB 5009.15
总汞(以Hg计), mg/kg \leq	0.05	GB 5009.17
^a 污染物限量以干基计。		

4.4.4 单一型灵芝粉及制品的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6的规定。

表6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 \leq	0.8	GB 5009.12
无机砷 ^a (以As计), mg/kg \leq	0.5	GB 5009.11

镉(以 Cd 计), mg/kg	≤	0.8	GB 5009.15
甲基汞 ^b (以 Hg 计), mg/kg	≤	0.1	GB 5009.17

a: 无机砷限量可以先测其总砷, 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, 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, 否则, 需测定无机砷含量再作判定。

b: 甲基汞限量可以先测其总汞, 当总汞含量不超过甲基汞限量值时, 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甲基汞, 否则, 需测定甲基汞含量再作判定。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- 4.5.1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- 4.5.2 铁皮石斛粉及制品还应符合表 7 的规定。

表7 农药残留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腐霉利, mg/kg	≤ 3.0	GB 23200.8、GB 23200.113、NY/T 761
丙环唑, mg/kg	≤ 0.1	GB 23200.8、GB 23200.113、GB/T 20769

4.6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4.7 微生物限量

- 4.7.1 即食类产品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- 4.7.2 即食类产品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8 的规定。

表8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 验 方 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¹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
霉菌, CFU/g	50				GB 4789.15

^a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照GB 4789.1和GB/T 4789.21执行。

4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9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有关规定。

4.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保质期内产品中随机抽样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100袋（瓶）（总重量不低于30kg），随机抽样数量为20袋（瓶）（总量不低于2kg），样品分为两份，一份用于检验。一份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须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料、配方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，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晒设施；装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不得抛掷、重压和挤压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、干燥的室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应离墙离地堆放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3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3 日在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兴新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 (签字)

2023 年 10 月 8 日

2023 年 10 月 8 日